

#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

## 實習辦法

111年03月2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### 一、實習目的

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落實多元化之學習方式，使學生從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相關產業中，獲得實際相關工作經驗，並培養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實務與分析管理能力，增加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本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# 二、實習課程

本學程校外實習課程名稱為「專業實習」，訂為必修三學分，為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核心學程必修課程，開課於大四上學期(於暑假期間修習)，總時數至少160小時，且以同一實習單位為原則。

### 三、實習機構

校外實習單位之選定，可為本學程公告申請之實習單位，或由學生自行尋求經本學程同意之實習單位。實習單位經確定後，由本學程與實習單位簽訂合約(見附件一)執行校外實習教學合作事宜。

### 四、實習流程

#### (一) 實習申請

學生應於系辦公告規定時間內繳交「實習申請表」(見附件二)，經本學程審核通過後方可至實習單位實習。

#### (二) 實習學生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學生實習前應協調學生家長/監護人簽訂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學生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(見附件三)。

#### (三) 行前說明

由授課老師負責舉辦「實習說明會」說明本辦法、實習應注意之事項。

(四) 實習保險

學生於校外實習，須辦理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，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(五) 實習週誌

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須每週填寫一張實習週誌(見附件四)，並於當週上傳予實習訪視教師。

(六) 實習學生發表

實習學生應修習本系開設之「專業實習」課程，並參與「實習發表會」分享實習心得。實習完一個月內，繳交實習報告書(見附件五)予實習訪視教師。

五、實習教師訪視

實習訪視教師原則上由課程老師擔任之。職責如下：

(一) 訪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聯繫

1. 訪視教師應與實習學生聯絡，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，並協助解決學生實習期間所遇到之困難等相關問題。
2. 實習期間須至少訪視一次，並填寫繳交「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表」(見附件六)。
3. 聯繫學生實習單位主管，溝通並整理學生實習訓練內容或課程，供本學程課程規劃與實習政策調整參考。

(二) 實習成績評量

1. 學生於實習完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實習報告給授課老師。
2. 取得實習單位評分，實習單位依「學生實習考核評量表」予以評分(見附件七)。
3. 授課老師依據學生實習報告、實習單位評分、訪視評分等，給予學生實習總成績。
4. 挑選優良實習報告由本學程彙整以供傳承。

(三) 必要時需出席本學程系務會議，研議本學程校外實習事宜。

## 六、實習期間差勤

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外，不得隨意請假。因故必須請假時，應以書面同時向實習單位及學校實習訪視教師請假。不論請假時數多寡，事後應補足實習時數。

## 七、實習學生職責

- (一) 實習期間，學生應遵從單位之規定及安排，進行實務學習。
- (二) 若單位要求學生填寫實習日誌，請依規定每日填寫日誌。
- (三) 學生須自行負擔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費用。
- (四) 若單位收取實習費用，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。
- (五) 應讓學校訪視老師及單位主管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。
- (六) 完成本學程及單位規定之實習時數及繳交作業。
- (七) 學生應注意個人安全衛生及衣著儀容。
- (八) 遵守機構上下班時間，必須請假時，要事先報告機構督導，並於事後補足時數。
- (九) 遵守職場倫理及商業機密，且不擅取或侵占公物。
- (十) 實習期間，若學生在單位之任何作業產出物，於實習結束時，其所有權歸屬該實習單位所有；惟機構如與學生於實習過程中有另行約定者，依雙方之約定為之。

## 八、特殊需求

考量學生之不同興趣、志向、與未來職涯發展，如有特殊情形及需求之學生，得經由該課程授課老師同意後，始得申請調整相關校外實習時數與方式，並報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## 九、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由本學程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